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公 佈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收到「正達財務」發出之傳票，向本公司(作為擔保人)索償一筆為數1,197,349.50港元之金額。

本公司在聆聽法律意見後，已經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向法院送交抗辯書。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本公司與「正達財務」達成協議，同意了結該訴訟。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法院頒下同意令；據此「正達財務」同意終止其一切要求申索，而本公司及「正達財務」各自承擔於該訴訟中之費用。

本公司獲大股東持有的K.Y. Limited通知，「正達財務」及「正達證券」已支付K.Y. Limited港幣996,877.65作為賠償其代持的所有已知證券及企業行動所衍生的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正達財務」和「正達證券」正在清盤之中，而「正達財務」、「正達證券」與K.Y. Limited的一切糾紛也完全解決。

謹此提述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表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於其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內所作出之披露。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收到清盤中之正達財務有限公司(「正達財務」)發出之傳票，向本公司(作為擔保人)索償一筆為數1,197,349.50港元之金額；該筆金額為Eastex Investment Far East Limited(前稱Styland Investment Far East Limited)(該子公司已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出售)所欠。本公司在聆聽法律意見後，已經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向法院送交抗辯書，並否認有關索償指控。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本公司與「正達財務」達成協議同意了結該訴訟。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法院頒下同意令；據此「正達財務」同意終止其一切要求申索，而本公司及「正達財務」各自承擔於該訴訟中之費用。

根據本公司於其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本公司大股東持有的K.Y. Limited(「KY」)將其持有的本公司400,000股份，抵押給「正達財務」。本公司其後接獲通知，該有關股份已被「正達財務」沽售。最近，KY通知本公司指「正達財務」及正達證券有限公司(「正達證券」)支付KY港幣996,877.65元作為賠償「正達證券」代持所有已知證券及企業行動所衍生的權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正達財務」和「正達證券」正在清盤中，而「正達財務」、「正達證券」與KY的一切糾紛也完全解決。

本公司董事局認為，終止該訴訟符合本公司和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張浩宏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杏儀女士、陳志媚女士、張浩宏先生、胡浩暉先生、張宇燕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文山先生、楊純基先生及周伯勤先生。

* 僅供識別